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全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沪经贸大办〔2018〕13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对经过审核符合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全英语专业毕业生，授予全英语专业学士学位。

第二条 全英语专业按所属学科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第三条 全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的授予，必须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初审和教务处复审后，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由学校授予相应学位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英语专业毕业生，毕业时（标准学制）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有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动，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者；
2.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分，但平均绩点未达到 1.5 及以上者；
3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未达到 520 分者；
4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口试成绩未达到 B 等者。

第五条 标准学制内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未达标者，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学士学位：

1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520 分且六级考试口试成绩达到 B 等；
2. 学校英语水平测试（只能参加一次）成绩达到 520 分且口试成绩达到 B 等。

第六条 全英语专业建立荣誉学士学位制度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初审和教务处复审，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由学校授予荣誉学士学位。

申请荣誉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品学兼优，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标准学制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和规定课程；
2. 荣誉学士学位课程（即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）期末总评成绩的平均分达到 80 分，其中单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；
3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580 分且六级考试口试成绩达到 B+ 等；
4. 毕业论文成绩达到 80 分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自 2018 级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8 年 6 月制订